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海逸將控制本公司[編纂]的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獲行使)，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trend Ventures、中誠及智富企業擁有海逸的87%、12%及1%權益。

於2016年1月4日，許先生及羅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許先生及羅先生確認，彼等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該日期一直一致行動並將繼續於本集團的控制及管理一致行動，包括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其控股公司(即海逸、Intrend Ventures及中誠)行使彼等的投票權。該一致行動安排將於[編纂]後繼續生效，直至有關訂約方以書面協議終止。憑藉該等安排，許先生及羅先生及其各自控股股市(即Intrend Ventures及中誠)，連同海逸將就上市規則而言，集體被視作我們的控股股東。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確信，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以外，彼等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之權益。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得使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許先生亦於海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董事會中擔任董事一職，我們董事會獨立於海逸及除本公司投資以外許先生可能擁有的從事私人投資的其他公司的董事會履職。由於海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並無經營業務，許先生亦無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管理的獨立性將不會因許先生於我們董事會的雙重身份以及其於海逸及其他私人投資的權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而受到影響或損害。倘我們的執行董事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行使彼等的營商判斷作出董事會決定。鑑於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相信，即使我們的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董事會餘下成員仍能恰當履職。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之交易外，我們並不預期[編纂]後或[編纂]不久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之間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 營運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後於本公司保留控股權益，我們就我們業務獨立經營全權作出決定及執行，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各自已獲得就其各自的營業執照所載的範圍內合法經營其業務所必需的牌照、許可及證書。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並不依賴我們控股股東經營、行政或人力資源以獨立進行我們的業務經營。

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包括個別職能部門，各具有彼等各自特定職責範圍。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以促進我們業務有效經營。基於上述，我們認為我們可於[編纂]後經營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

### 財務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人民幣55百萬元由總地盤面積為約40,422平方米的兩幅地塊及其上建總建築面積為約30,047平方米的經營建築擔保，位於中國廣東江門新會區睦洲鎮新沙村民委員會Chenzi Wei(「該等物業」)。該等物業為許先生，彼允許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免費試用。於2016年1月4日，我們透過江門華津與許先生訂立買賣協議(「購買協議」)，據此江門華津同意向許先生購買該等物業。購買協議及物業財產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轉讓的登記申請將於[編纂]後悉數償付購買價款後立即向中國主管部門備案。有關該等物業及購買協議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次性關連交易」。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為我們提供其他資產質押或任何擔保，而我們已悉數償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向我們授出的貸款。董事相信，我們擁有充裕的資金及銀行融資獨立經營業務。

我們擁有自身的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處理現金收支的獨立財務部門，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不依賴控股股東而從外部資源取得融資。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已各自根據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據此，契諾人各自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自[編纂]起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

- (a) 各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及／或繼承人個別及／或共同地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該等百分比)或以上時，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或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因任何原因導致股份暫停買賣除外)，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以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就不競爭承諾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單獨或連同任何法團、合夥、合營或通過其他合約協議，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為圖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以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當前進行的業務，或在不競爭承諾期間，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時在香港或中國及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開展或從事業務的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鋼材加工、生產及買賣以及其他相關服務(「受限制業務」)。有關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

- (i) 持有由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持有任何一家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該等股份或證券須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契諾人及其聯繫人的權益（「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條文詮釋）合共不超過該公司相關股本的5%；
- (iii) 本集團與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合約及其他協議；及
- (iv) 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容許有關介入、參與或從事後，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介入、參與或從事本公司已書面同意介入、參與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惟須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許先生及羅先生於若干獲准進行金屬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的中國公司（「關聯金屬公司」）中擁有控制權益，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我們控股股東 實際所持股權百分比
江門市華志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江門市	許先生持有60%； 及陳先生持有40%
江門市華哲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江門市	許先生持有90%； 及羅先生持有10%
江門市華浦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江門市	許先生持有90%； 及羅先生持有10%
江門市華綽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江門市	許先生持有90%； 及羅先生持有10%
江門市華宇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江門市	許先生持有82.86%； 羅先生持有16.12%； 及陳先生持有0.51%
江門市華旭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江門市	許先生持有82.86%； 羅先生持有16.12%； 及陳先生持有0.51%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我們控股股東 實際所持股權百分比
江門市華實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江門市	許先生持有 82.86%； 羅先生持有 16.12%； 及陳先生持有 0.51%

自其各自的成立起，關聯金屬公司並無開展材料業務經營。因此，關聯金屬公司於重組時並無納入本集團，且於[編纂]後不會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關聯金屬公司須遵守上文所載的由我們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及向我們作出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其將不會通過關聯金屬公司從事及促請關聯金屬公司不從事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及／或銷售鋼材產品。

### 新商機

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契諾人及／或任何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發現或獲提供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商機」)，彼等會促使按下列方式首先轉介予我們：

- (a) 契諾人須，及須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向我們轉介或促使向我們轉介新商機，且須就任何新商機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以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轉介通知」)，以便我們考慮(i)該新商機是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及／或任何其他本集團可能於相關期間進行的新業務構成競爭，及(ii)把握該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及
- (b) 僅倘在以下情況下，要約人方有權接納新商機：(i)要約人獲我們書面通知拒絕新商機及確認該新商機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ii)要約人於我們接獲轉介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未收到任何拒絕及確認通知。倘要約人所接納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改動，則要約人按上述方式將經修改的新商機轉介予我們。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接獲轉介通知後，我們會向由於標的事宜中概無涉及重大利益的董事所組成的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尋求意見，以決定(a)有關新商機會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b)接納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承諾

為確保履行根據不競爭承諾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各契諾人須，其中包括：

- (a) 按照本公司要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就不競爭承諾條款的遵守及其執行情況作出年度審核所需的一切資料；
- (b) 倘若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適當，則於本公司年報就不競爭承諾條款的遵守發表聲明，並確保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條款的資料披露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c) 倘若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拒絕上文所規定由要約人轉介予我們的新商機（無論要約人此後是否將投資或參與該新商機），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或公佈向公眾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商機所作決定及有關基準。

就有關上述承諾而言，本公司確認，倘若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拒絕上文所規定由要約人轉介予我們的新商機（無論要約人此後是否將投資或參與該新商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或公佈向公眾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商機所作決定及有關基準。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企業管治

本公司預期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董事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涉及利益的董事缺席在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具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將在投贊成票人數至少為與未參與該等交易且並無擁有其中任何權益的投票股東總數的一半時，方可通過；
- (b)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有效行使對決策程序的獨立判斷並向董事會及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查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控股股東已承諾彼等將會及將促使其控制的實體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以協助彼等作出評估。我們將於年報內披露審查結果，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控股股東亦承諾彼等將於年報內就遵守不競爭承諾及其他關連交易協議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按年檢討有關年內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本集團除外)轉介的任何商機而作出的所有決定。我們將於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有關決定及決定基準；
- (d) 我們將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擔任合規顧問，以就上市規則合規事項以及與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之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
- (e)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或建議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如有)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須遵守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而施加的該等條件。